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日，王风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6124776916），债务本金为41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签署《设备回购担保承诺函》，担保期限为60个月。

（2）2017年6月28日，张明洋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067115849），债务本金为28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066446809），担保期限为60个月。

（3）2017年8月9日，孙继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087579335），债务本金为44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086630558），担保期限为60个月。

（4）2017年8月9日，王丰付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087582268），债务本金为56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086631639），担保期限为60个月。

(5) 2017年8月11日，孙建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087611852），债务本金为44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086642658），担保期限为60个月。

(6) 2017年10月13日，袁建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108294574），债务本金为28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106892702），担保期限为60个月。

(7) 2017年11月13日，贾国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118646808），债务本金为168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117007529），担保期限为60个月。

(8) 2017年11月20日，陈力晓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7118734861），债务本金为56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7117035877），担保期限为60个月。

(9) 2018年5月22日，谢建国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8051067779），债务本金为56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8057774919），担保期限为60个月。

(10) 2018年5月22日，谢卫国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8051067553），债务本金为56000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8047692430），担保

期限为 60 个月。

（11）2018 年 7 月 3 日，杨建岭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118071633223），债务本金为 42000 元。飞翔科技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小额贷款》（合同号：1399962Q618077959351），担保期限为 60 个月。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客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进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王风奇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陵园路邯羽胡同烟草院 1-2-9 号。

被担保人姓名：张明洋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代召乡城东堡村中心大街 3 号。

被担保人姓名：孙继峰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西孙庄村 023 号。

被担保人姓名：王丰付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武城镇双庙村二组 50 号。

被担保人姓名：孙建光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曙光街 33 号 4 单元 2 号。

被担保人姓名：袁建武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河沙镇镇南大屯村德成路 13 号。

被担保人姓名：贾国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雪驰路 69 号。

被担保人姓名：陈力晓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南庄村胜利路小坤街 2 号。

被担保人姓名：谢建国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辛义乡亦村北村 8 组 25 号。

被担保人姓名：谢卫国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辛义乡亦村北村 8 组 26 号。

被担保人姓名：杨建岭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西前坊表村幸福路 8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债务人王风奇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县支行的光伏扶贫贷款提供设备回购担保，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协议中关于回购事项的约定，在贵行《回购通知书》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回购金额不低于贷款余额，设备回购款用于偿还借款人拖欠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等相关债务。保证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至。我公司为债务人张明洋、孙继峰、王丰付、孙建光、袁建武、贾国永、陈力晓、谢建国、谢卫国、杨建岭在主合同项下

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县支行（以下称为“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的 100%。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了推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邮政储蓄银行开展“光伏+金融”合作模式，由公司承担农户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农户首付 30%的建设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为农户提供担保，邮政储蓄银行提供贷款给农户，用农户的发电收益来归还贷款的本息。因以上被担保方均是我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农户，其还款额也由光伏发电产生的收益来实现，故我公司为以上自然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自然人均是公司客户，光伏发电产生收益稳定，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自然人均为公司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间联系紧密，且还款额来源稳定，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为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6.78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

六、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保证合同—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